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严晓黎，男，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浙江东方绿洲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现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衡泰国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
严晓黎	9	9	9	0	0	否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严晓黎	-	3/3	-	0/0
-----	---	-----	---	-----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确保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情况

在履职期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业绩说明会外，本人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重点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使本人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坚持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履职。积极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畅通，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内部控制情况、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审阅相关资料，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方、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相关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考核与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本人对已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按规则进行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专业的建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不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

作，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严晓黎

2026年4月23日